附件

非机动车辆解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 | 姓 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承诺书  本人所持 车辆于 年 月 日在 区域，存在车辆（室内/室外）（充电/乱停乱放/私拉乱接）行为，违反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存在安全隐患。  今后本人将自觉遵守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学院交通安全管理，所持车辆在校园内按照指定位置停放。  承诺人：  日 期： | | | | | |
| 所在部门负责人意见  （签字盖章）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备注：**  1.电动车辆存在室内停放、充电、私拉乱接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被查处一次的，在审批完《非机动车辆解禁申请表》后，撤销校内通行车牌，同时车辆永久禁止驶入校园。  2.非机动车辆室外违停被查处一次的，在审批完《非机动车解禁申请表》即可开锁；被查处两次的，在审批完《非机动车辆解禁申请表》后，三日后可解锁；被查处三次的，在审批完《非机动车辆解禁申请表》后，撤销校内通行车牌，同时车辆永久禁止驶入校园。  3.锁车情况下三日内未到南门东侧门卫室登记的，将进行拖车处理，集中放在废弃非机动车停放区。  4.《非机动车辆解禁申请表》审批完成后直接递交至南门东侧门卫室办理。 | | | | | |